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b>7,076</b>	3,997	+77%
毛利	<b>4,395</b>	1,869	+135%
毛利率	<b>62%</b>	47%	
年度溢利	<b>3,061</b>	1,187	+158%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b>2,538</b>	1,080	+135%
EBITDA <sup>1</sup>	<b>4,736</b>	2,179	+11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50.25</b>	20.62	+144%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淨值	<b>19,148</b>	17,291	+11%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b>3.42</b>	3.13	+9%
流動比率(倍) <sup>2</sup>	<b>2.69</b>	2.77	-3%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38億港元創歷史新高，並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二零年：9港仙)。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7,075,818	3,996,951
銷售成本		<u>(2,681,244)</u>	<u>(2,127,744)</u>
毛利		4,394,574	1,869,207
利息收入		69,578	96,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44,169	219,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741)	(316,5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7,903)	(181,914)
其他營運開支	5	(96,260)	(64,495)
財務成本	6	(1,275)	(1,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6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83)</u>	<u>(1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132,159	1,612,614
所得稅費用	8	<u>(1,071,328)</u>	<u>(425,331)</u>
年度溢利		3,060,831	1,187,2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58,759	484,198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u>(443,970)</u>	<u>(1,43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75,620</u></u>	<u><u>1,670,042</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38,495	1,080,041
非控股權益	<u>522,336</u>	<u>107,242</u>
年度溢利	<u><u>3,060,831</u></u>	<u><u>1,187,28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1,729	1,500,734
非控股權益	<u>553,891</u>	<u>169,30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75,620</u></u>	<u><u>1,670,042</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50.25</u></u>	<u><u>20.6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14,398</b>	3,863,758
土地使用權		<b>63,094</b>	63,365
使用權資產		<b>20,869</b>	21,915
採礦權		<b>7,402,242</b>	7,458,999
商譽		<b>1,310,198</b>	1,277,4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262</b>	11,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638,494</b>	1,082,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672,551</b>	710,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b>73,135</b>	42,1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206,243</b>	14,532,1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2,658</b>	131,170
應收貿易賬項	11	<b>883,949</b>	666,382
應收票據	11	<b>2,260,302</b>	1,382,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6,982</b>	368,772
其他財務資產		<b>116,250</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57,707</b>	290,29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2,015,677</b>	65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410,209</b>	3,405,61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573,734</b>	6,901,499
<b>資產總值</b>		<b>24,779,977</b>	21,433,64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07,247	592,618
租賃負債		7,957	5,721
其他財務負債		180,817	186,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4,492	1,375,27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6,999	52,778
應付稅項		1,018,809	275,507
<b>流動負債總值</b>		<b>3,926,321</b>	2,488,1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47,413</b>	4,413,30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b>		<b>20,853,656</b>	18,945,45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365	1,635,064
租賃負債		18,073	19,31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05,438</b>	1,654,381
<b>資產淨值</b>		<b>19,148,218</b>	17,291,07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2,143,124	680,2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b>		<b>17,300,083</b>	15,837,166
<b>非控股權益</b>		<b>1,848,135</b>	1,453,904
<b>權益總值</b>		<b>19,148,218</b>	17,291,07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a)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二階段利率基準改革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肺炎 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精焦煤銷售	7,075,818	3,948,288
原焦煤銷售	-	48,663
	<u>7,075,818</u>	<u>3,996,951</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主要市場</b>				
中國	7,075,818	3,996,951	13,494,405	13,407,293
香港	-	-	209	259
	<u>7,075,818</u>	<u>3,996,951</u>	<u>13,494,614</u>	<u>13,407,552</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多於10%收益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分別為2,845,1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3,909,000港元)及1,296,4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3,80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40%(二零二零年：36%)及18%(二零二零年：25%)。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1,603	48,377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93,107	36,29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7,955	131,178
其他	1,504	3,383
	<u>244,169</u>	<u>219,229</u>

####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73,199	76,414
撥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	(2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33	1,671
地質勘查費	-	2,821
其他	19,128	6,089
	<u>96,260</u>	<u>64,495</u>

附註： 根據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的計劃，其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因加速折舊而錄得額外部分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9	1,250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106	-
	<u>1,275</u>	<u>1,2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50	1,600
- 其他服務	400	470
銷售存貨成本	2,681,244	2,127,74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956	1,958
- 採礦權	255,600	227,01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10	330,494
- 使用權資產	1,644	5,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8,256	652,903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090,604	393,1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2	12,28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0,598)	19,938
	<u>1,071,328</u>	<u>425,331</u>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二零年：5%)之預扣稅。

##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8.7港仙)	454,665	461,260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7.5港仙)	404,147	378,888
	<u>858,812</u>	<u>840,148</u>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合共461,26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合共378,88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支付。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454,66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合共404,14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
- (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合共1,616,58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538,495</u>	<u>1,080,04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1,837</u>	<u>5,237,630</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538,4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0,041,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50.25港仙(二零二零年：20.62港仙)。

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87,425	864,6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3,476)</u>	<u>(198,303)</u>
	883,949	666,382
應收票據	<u>2,260,302</u>	<u>1,382,762</u>
	<u>3,144,251</u>	<u>2,049,144</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b>883,949</b>	666,3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b>1,306,452</b>	803,790
91至180日	<b>950,567</b>	569,772
181至365日	<b>3,283</b>	9,200
	<b>2,260,302</b>	1,382,762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票據	<b>182,655</b>	218,458
相關應付票據(附註12)	<b>(157,002)</b>	(200,339)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b>93,909</b>	115,575
相關應付貿易賬項(附註12)	<b>(10,021)</b>	(2,185)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b>(83,888)</b>	(95,335)
相關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055)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8,303	211,680
匯兌差異	5,173	9,123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	(22,500)
	<u>203,476</u>	<u>198,3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476</u>	<u>198,303</u>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70,017	243,803
應付票據	337,230	348,815
	<u>607,247</u>	<u>592,618</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以內(二零二零年：6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02,226	152,054
91至180日	39,856	53,784
181至365日	6,526	14,769
365日以上	21,409	23,196
	<u>270,017</u>	<u>243,80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37,2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8,815,000港元)中的180,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47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157,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339,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10,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5,000港元)已由背書予相應債權人之應收票據結清，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附註11)。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06	254,210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26	8,602
	<u>270,732</u>	<u>262,812</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及已於二零二一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度」或「二零二零年度」)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5.17</b>	4.95	+0.22	+4%
精焦煤	百萬噸	<b>3.20</b>	3.23	-0.03	-1%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0.00</b>	0.08	-0.08	-100%
精焦煤	百萬噸	<b>3.30</b>	3.26	+0.04	+1%
<b>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元／噸	<b>不適用</b>	597	不適用	不適用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b>2,019</b>	1,218	+801	+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517萬噸(二零二零年度：約495萬噸)，按年上升4%；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320萬噸(二零二零年度：約323萬噸)，按年微減1%。扣除去年度對外採購精焦煤入洗約7萬噸的影響，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則按年微升1%。

金家莊煤礦下組煤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復產後已回復運作正常，其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27%。雖然誠如下文「安全生產及環保」所闡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三礦曾暫時停產，但本集團已即時重新調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生產計劃，最終對本集團回顧年度內未有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沒有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結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原焦煤產量同比增加4%。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精焦煤產量輕微下跌，但計入因為控制質量過剩而對外採購精焦煤出售約13萬噸(二零二零年度：9萬噸)，精焦煤銷量同比微增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100%，而去年度精焦煤和原焦煤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99%和1%，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二零二一年受惠於中國經濟迅速反彈、若干政策限制煤入口中國和國內煤炭市場(特別是下半年期間)需求強勁等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按年大幅上漲約78%，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同比更錄得升幅達13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大幅上升66%至人民幣2,019元/噸(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1,218元/噸)，與精焦煤市場價格上升趨勢一致。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升幅低於市場價格，主要是由於一般長協價格按季度作調整和在同一種的精焦煤質量有所不同。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33%及67%(二零二零年度：33%及67%)。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70.76億港元，較去年度約39.97億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30.79億港元或77%。營業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回顧年度內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大幅上調66%、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上升約6.67%及精焦煤銷量按年微升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78%（二零二零年度：8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40%（二零二零年度：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2%，去年度則為47%。毛利按年大幅增加約25.26億港元或135%。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益按年大幅增加77%所致；加上，受惠於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按年升值約6.67%的正面影響，使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30.61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158%，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8億港元，按年亦大幅上升135%，亦錄得歷史新高利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同比大幅上漲158%，主要是隨著毛利按年大幅增加約25.26億港元或135%所致。此外，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上升，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增加約5,700萬港元或158%，以及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上升約1,300萬港元或27%。儘管由於市場利率下調，利息收入按年減少約2,600萬港元和外幣滙兌收益淨額減少約4,300萬港元。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利潤約30.61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158%。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50.25港仙(二零二零年度：20.62港仙)按年大幅增加144%，增加因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大幅上升135%和受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公司回購了2.5億股份使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同比減少4%。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47.3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21.79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38.5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8.37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64.2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主要是我們從經營業務產生可觀正現金流約38.58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資金收益約1.5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2.27億港元)。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6.81億港元，較上年度約21.28億港元，按年增加約5.53億港元或2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下文披露每噸生產成本的合理增加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約6.67%。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b>379</b>	313	+66	+21%
減：折舊及攤銷	<b>(75)</b>	(76)	-1	-1%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b>304</b>	237	+67	+28%
減：不可控製成本－資源稅 和徵費	<b>(84)</b>	(48)	+36	+75%
合計	<b>220</b>	189	+31	+16%
精焦煤加工費	<b>50</b>	47	+3	+6%
其中：折舊	<b>(7)</b>	(8)	-1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56億港元，較上年度約2.2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900萬港元或13%。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約6.67%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66%，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按年大幅增加人民幣36元／噸。

雖然本集團一直面對成本上漲壓力，但本集團持續嚴格管控成本費用。扣除此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則增加11%，增加是因於回顧年度內，(i)因村莊移民及重建、實施和加強多項環保政策按年增加相關成本人民幣14元／噸；(ii)因集團利潤按年大幅增加及創歷史新高，在績效考核制度下支付額外獎金及去年度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減免社會保險費，於回顧年度內未有此減免，使人工成本按年增加人民幣15元／噸；及(iii)因回顧年度內下半年供電緊張使電價有所提高及去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減免電費，電力成本按年增加。

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按年亦上調6%，主要是精焦煤產量按年下跌1%、上述原因使人工成本及電費增加及增加排矸費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43.95億港元，較去年度約18.69億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25.26億港元或135%。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62%，而去年度則為47%。

###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7,000萬港元，較去年度約9,600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600萬港元或27%，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2.44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1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500萬元或11%。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8,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1.31億港元)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按年大幅增加約6,800萬港元或77%，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上升，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增加約5,700萬港元或158%，以及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27%。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8,800萬港元，較去年度約1.31億港元按年減少約4,300萬港元或33%。於回顧年度內，此減少乃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幅度下調，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4.55%減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61%。本集團持有人民幣計值之貨幣流動資產(即人民幣並非該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金額達人民幣14億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0億港元，較去年度約3.17億港元，按年減少約4,700萬港元或15%，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包括短倒費、海運和汽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長途汽運客戶銷量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8億港元，去年度約1.8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2,600萬港元或14%，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上升6.67%及如上文披露原因有關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9,600萬港元，較去年度約6,400萬港元按年增加約3,200萬港元或50%。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上升約6.67%及去年度包括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2,3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興無煤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因此將其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增加額外折舊費用約7,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7,600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130萬港元)。其中約1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130萬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和餘額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借貸成本(二零二零年度：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10.7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4.25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增加而增加。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8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約14.58億港元或135%和錄得歷史新高利潤，而去年度則約10.80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三礦曾暫時停產。寨崖底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發生一宗造成一人遇難的事故，根據第三方調查，該事故被認定為一般事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規定，寨崖底煤礦已於當時停產進行全面檢查，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通過所有檢測並恢復正常生產。另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當地行業管理部門通知所有當地煤礦(包括興無煤礦和金家莊煤礦)須暫時關閉進行安全檢查，興無煤礦和金家莊煤礦關閉約10天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恢復正常生產。由於本集團已重新調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生產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原焦煤產量約517萬噸，按年上升4%。因此上述事宜並沒有對本集團回顧年度內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沒有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於回顧年內運作良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8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3.37億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澳元匯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2.61%及貶值約5.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8%，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2.59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69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67.84億港元，其中約3.5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1.80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22.60億港元(其中約9,4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8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5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9.83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84.09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1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0.5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94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8.1%，超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的8.0%。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主要指標實現預期目標。

二零二一年，受疫情反覆、年內汛情、大宗商品漲價、政策支持邊際弱化及第三季度開始中央對多個行業的中長期結構性政策調整等事件衝擊短期經濟增長，全年中國GDP季度同比呈現前高後低的走勢。基建、固定資產及房地產投資等增速於二零二一年大致上亦維持相同走勢，全年累計同比增長率分別為0.4%、4.9%及4.4%。另一方面，受「雙碳」及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多地出台嚴格的粗鋼壓減政策。二零二一年中國粗鋼及生鐵產量分別同比下跌3.0%及4.3%，粗鋼產量出現六年來首次同比下跌。儘管本集團煤炭業務之下游鋼鐵業生產因應政策小幅下滑，但由於國內煉焦煤供應受安全環保監管所制約，及煉焦煤進口受疫情及地緣政治影響同比大幅下降25%，國內焦煤產品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始不斷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平均焦煤價格同比亦大幅上升。儘管其後因發改委的保供穩價政策，供應有所提升，價格亦相應迅速回落，但煤價仍然在歷史高位運行。

展望二零二二年，穩中求進是今年中國經濟的主基調。房地產行業經過前兩年連番調整，過去傳統房地產引領經濟增長模式被逐步改變，二零二二年開始，地產政策端已開始顯現逐步放鬆跡象，房地產投資有望於年內見底回升。二零二二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今年新增專項債規模人民幣3.65萬億元，同時提到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今年年初提前安排的人民幣1.46萬億元新增專項債在1至2月發行規模已超過70%，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推動基建投資增速出現明顯的回升，成為穩增長的重要一環。另一方面，近日國內國家工信部、發改委、生態環境部三部委聯合發佈「促進鋼鐵工業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推遲鋼鐵業「碳達峰」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二年鋼鐵限產壓力有望比二零二一年大幅削弱，這些宏觀環境有利中國鋼鐵行業需求端繼續穩步健康發展。在煉焦煤供給端，

全國焦煤產量預計平穩；進口方面，年初爆發的地緣政治危機造成商品市場劇烈動盪、供應短缺及全球原材料供應鍊重塑使全球商品價格持續高走。綜上所述，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經濟政策刺激及進口擾動，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在二零二二年，尤其是上半年於高位保持穩定。

另一方面，由於最近變種新冠病毒如奧米克戎爆發，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並預期將繼續實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因疫情爆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採取措施積極應對。本集團相信目前穩健財務狀況和充裕營運資金不僅為其可見未來營運活動和投資提供足夠支援，也能在如因疫情爆發造成負面影響時足以應對。

本集團會繼續加強生產安全、引進先進採掘技術及逐步推進礦山智慧化以提升效率和降本增效，並就可持續發展努力，積極響應中國政府向綠色低碳轉型號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我們將密切跟進和關注疫情及經濟發展動態，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繼續加強嚴謹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本)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